



康樂事務職員協會

Leisure Services Staff Association

立法會 CB(1)2191/03-0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1)2191/03-04(01)

本會檔號：LSSA/04/009

來函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 有關『康樂助理員所屬職系』事宜

首先，本人代表各相關會員感謝譚議員對以上事宜的協助，而閣下 2004 年 5 月 13 日來函及夾附文件經已閱悉。

經本會各執行委員於 2004 年 5 月 31 日例會商討後，各委員一致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正面確定現時康樂助理員所屬的職系。

回應文件中只是闡述在不同時期，康樂助理員屬於不同職系，我們有理由相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正利用她於公務員事務局任職期間所得的知識及技巧，蓄意及有計劃地將公務員原有職責模糊化。

該署的『新運作模式』造成行政及各職級分工混亂，職系矛盾及分化，而康樂助理員的部份工作亦因所屬職系未明，在署方壓力下勉強執行職務有可能抵觸現行政府規例。

希氏顧問公司 HayGroup 建議，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採用『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法』，並列出 8 個職位屬系可納入調查範圍，包括文書及秘書、機構支援服務及一般行政、專業服務、一般支援服務、工務、社會及文化公共服務、其他公共服務、技術人員。

據政府回函所示，康樂助理員可歸類於以上多個組別，故此，所屬職系的界定將影響深遠。

作為勞工階層，我們不容許顧主以欺壓手段剝削『打工仔』的合理權益，本會正搜集更詳盡資料送交閣下，為着職系的前途，本會不排除有進一步行動，亦可能正式去函立法會投訴。希望閣下及小組能繼續支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職員協會

主席

張兆榮

2004 年 6 月 7 日

副本送：本會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李鳳英女士

本會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陳國強先生

本會盟會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

會務顧問：立法會議員 陳國強先生 立法會議員 李鳳英女士 潘新先生 保險及理財顧問：方冠銘先生

法律顧問：莫超權律師行 | 牙科顧問：戴尚謙、錢韻儀醫生 | 醫務顧問：何成枝醫生 | 義務核數師：杜美兒小姐

香港九龍九龍城衙前圍道100號3樓九龍城體育館 ● 電話：2716 1007 傳真：2382 7892

Kowloon City Sports Centre, 3/F., 100 Ngan Tsin Wai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 Tel.: 2716 1007 Fax: 2382 7892